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3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的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交易金额,预计金额不超过11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0,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龙进军、黄振宇、冯贞远、田凯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龙进军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公司、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振华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正在进行审计,公司将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经审计后另行公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3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占比情况。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小计	3,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顺丰(注1)	100,000
	海尔日日顺(注2)	10,000
	小计	110,000
合计		113,000

注1:顺丰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

注2:海尔日日顺指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受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下同。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注册资本	489,520.237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2日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
主要股东	截至2022年9月30日,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50.8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汽车租赁(不含带驾驶人员的汽车出租);企业总部管理。(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普通货运。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9,899,982千元,净资产为82,943,226千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07,186,647千元,净利润为3,919,213千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履约能力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持续稳定,以往发生交易能正常支付结算,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2、海尔集团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制
法定代表人	周云杰
注册资本	31,11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0年3月24日
主要办公地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527.59亿元,净资产为971.33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302.72亿元,净利润为114.70亿元。海尔集团公司2021年的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关联关系	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日顺创智)持有科捷智能6.39%股份,日日顺创智受海尔集团公司控制。公司董事冯贞远在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且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海尔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海尔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海尔集团公司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持续、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同顺路8号15号楼百度(青岛)智创基地R101-24
主要股东	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40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58.37万元,净资产为-291.72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448.87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与关联方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具体项目需求,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同上述关联人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可能持续发生。未来一方面公司保持与关联方合作关系的同时,将积极拓展新业务渠道、深耕优势业务并开发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3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做出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条 公司公开发布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在指定媒体上正式公告之前任何人不得以公众号、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应充分关注上证e互动平台相关信息,对投资者提问给予及时回复,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统筹安排,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参观路线,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七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包括网络等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二十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的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事务部是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常设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作为公司信息汇集和对外披露的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具体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得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利用公布、保管期限等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具体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4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3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3日

至2023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公司、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振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55	科捷智能	2023/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4、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2月2日16 时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dm@kengic.com进行出席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2月 2日 16 时之前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8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

邮编:266111

联系电话:0532-55583518

邮箱:dm@kengic.com

联系人:郭青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2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3年1月10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增水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 2023-001
900901 云赛 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包括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2022年12月担保人民币2,570.80万元,担保美元0.00万元,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2,570.8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248.36万元,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赛智联)于2021年2月5日召开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云赛数海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科技网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洋万邦对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南洋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6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被担保人为7家下属公司,其中:

全资子公司有6家,包括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万邦")、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科技")、上海塞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嘉电子")、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鑫森")、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时代")、南洋万邦(香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南洋")。公司为南洋万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为信息科技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为塞嘉电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为仪电鑫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南洋万邦为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南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元200万元。

控股子公司有1家,为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数海")。公司持有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网)80%股权,科技网持有云赛数海100%股权,公司为云赛数海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由科技网提供持有的云赛数海100%股权质押(云赛数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和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固定资产抵押作为反担保。

2022年12月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2,570.8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为南洋万邦担保余额人民币2,722.58万元,为信息科技担保余额人民币686.65万元,为塞嘉电子担保余额人民币257.77万元,为仪电鑫森担保余额人民币1,053.71万元,为信诺时代担保余额人民币104.59万元,为云赛数海担保余额人民币18,784.08万元,南洋万邦为香港南洋担保余额美元91.75万元,折合人民币638.98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总计人民币24,248.36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截至2021年12月末主要财务指标					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南洋万邦	上海	朱正文	100%	68,219.89	28,083.07	127,762.64	3,211.17	58.83%	否
2	信息科技	上海	孙雷龙	100%	49,607.89	25,706.68	22,077.26	259.55	48.18%	否
3	塞嘉电子	上海	宋来炜	100%	30,530.71	19,036.77	16,652.33	59.11	37.65%	否
4	仪电鑫森	上海	夏军	100%	101,236.61	31,982.24	79,764.18	2,668.20	68.41%	否
5	信诺时代	北京	赵海鸿	100%	31,220.48	17,148.30	69,107.27	2,652.53	45.07%	否
6	云赛数海	上海	邓玉成	80%	30,639.21	18,368.42	1,701.68	-1,048.56	40.05%	否
7	香港南洋	香港	沈勇	100%	990.76	588.28	4,430.19	114.53	40.62%	否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截至2022年6月末主要财务指标					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南洋万邦	上海	沈勇	100%	61,813.16	29,685.25	56,144.90	1,602.18	51.98%	否
2	信息科技	上海	孙雷龙	100%	41,690.62	24,630.48	5,405.64	-1,076.20	43.63%	否
3	塞嘉电子	上海	宋来炜	100%	22,146.40	18,560.05	2,956.65	-476.73	16.19%	否
4	仪电鑫森	上海	夏军	100%	88,670.03	32,026.40	49,829.78	-657.99	63.88%	否
5	信诺时代	北京	赵海鸿	100%	32,569.99	17,773.79	32,729.84	625.50	45.43%	否
6	云赛数海	上海	邓玉成	80%	34,310.69	17,674.22		-694.20	48.49%	否
7	香港南洋	香港	沈勇	100%	1,418.85	859.68	2,442.46	233.19	39.41%	否

以上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248.3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5%。

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中国钢研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与国新投资签署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中国钢研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国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钢研高纳19,438,284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二、股份登记过户转让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3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钢研	215,040,031	44.25%	195,601,747	40.25%
国新投资	0	0	19,438,284	4.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方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4,000万元 – 71,000万元	盈利:50,004.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99% - 4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6,000万元 – 72,000万元	盈利:41,019.2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90% - 75.5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94元/股 - 0.2545元/股	盈利:0.19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火电电价升高增加效益。年度火电电价实现全年同比增长,平抑了煤价升高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906.42万千瓦,占发电总装机73.31%。

3.提质增效结果显现。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公司围绕"高质量、稳增长"的总体经营目标,积极推动新能源、综合智慧能源、氢能、储能"四条发展主线",坚持高质量发展,确保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步攀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试运行销售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66.50万元,追溯调整后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4.39万元。

2.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2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公告编号:2023-004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增加发电量超过上年度公司发电量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增加发电量已超上年度发电量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五章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年度发电量情况

项目	2022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1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增长幅度
发电量	277.05	243.24	13.90%
其中:火电	126.05	135.35	-6.87%
风电	67.13	56.12	19.62%
光伏	83.87	51.77	62.0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落实发展战略,高质量持续发展清洁能源,2022年度,新能源发电量151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比例为54.50%。清洁能源电量占比持续提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03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董事王海蛟先生合计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必平")11,5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53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20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和董事王海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599,29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0%。

2023年1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和董事王海蛟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140,523	6.5787%	IPO前取得:6,140,523股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10,300	2.7966%	IPO前取得:2,610,300股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20,679	1.9506%	IPO前取得:1,820,679股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89,298	0.9528%	IPO前取得:889,298股
王海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0.0750%	IPO前取得: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0,523	6.5787%	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杭州高特佳、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王海蛟。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300	2.7966%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679	1.9506%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298	0.9528%	
	王海蛟	70,000	0.0750%	
	合计	11,530,800	12.3537%	—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实际比例为12.3535%,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7/22~2023/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976,077股	6,140,523	6.5787%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7/22~2023/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262,638股	2,610,300	2.7966%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7/22~2023/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895,423股	1,820,679	1.9506%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7/22~2023/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447,652股	889,298	0.9528%
王海蛟	0	0%	2022/7/22~2023/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7,500股	70,000	0.075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股东在减持期间因股价未达预期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股东在减持期间因股价未达预期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